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3690	107.12.28	1450

檔號：
保存年限：

0044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謝雅欣(02)8590-7307

電子郵件信箱：mdckh@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854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5條附表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掃描檔(1071668541C-1.pdf、1071668541C-2.pdf)

主旨：「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5條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5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訂

說明：併附「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5條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電010-124288
交09:04章

部長 陳時中

線

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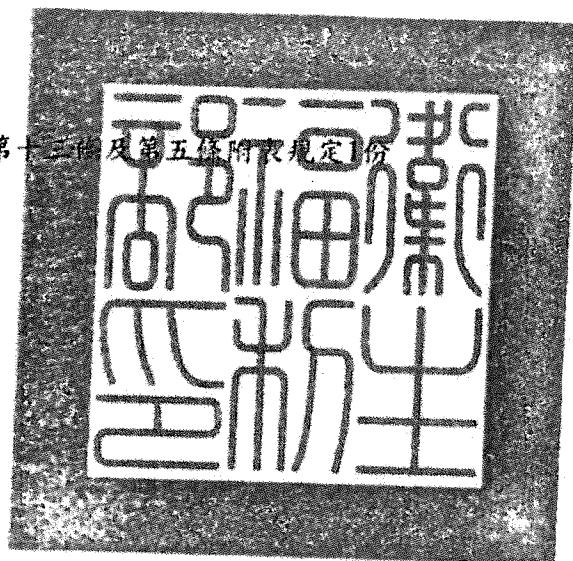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8541號

附件：修正「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規定1份



修正「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

部長陳時中

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 第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器官分配之內容、基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五條附表。

鑑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六二四一一號令修正第十一條規定，受移植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以書面同意者，可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呈陽性之器官，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及小腸之絕對因素規定，並配合修正第十三條規定，以符實務。

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

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說明
器官類目	一、心臟	器官類目	一、心臟	備註	一、血型相同：器官捐贈者與待移植者之ABO血型一致。		
絕對因素	血型 相同或血型相容者。	絕對因素	血型 相同或血型相容者。	一、血型相同：器官捐贈者與待移植者之ABO血型一致。	一、血型相同：器官捐贈者與待移植者之ABO血型一致。	一、血型相同：器官捐贈者與待移植者之ABO血型一致。	依據一零七年六月三日公告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辦理。
人類免疫缺陷病原體				二、血型相容：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二、血型相容：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二、血型相容：指符 合下列各款之一 者：	
				(一) 器官捐贈者血型為O型，待移植者血型為A型、B型或AB型。	(一) 器官捐贈者血型為O型，待移植者血型為A型、B型或AB型。	(一) 器官捐贈者血 型O型，待移植者血 型為A型、B型或AB 型。	
				(二) 器官捐贈者血型為A型或B型，待移植者血型為AB型。	(二) 器官捐贈者血型為A型或B型，待移植者血型為AB型。	(二) 器官捐贈者血 型A型或B 型，待移植者血 型為AB型。	
				三、以下同。	三、以下同。	三、以下同。	
				器官捐贈者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HIV(+))」；僅能分配予經書面同意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HIV(+))」之待移植者。	器官捐贈者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HIV(+))」；僅能分配予經書面同意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HIV(+))」之待移植者。	器官捐贈者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HIV(+))」；僅能分配予經書面同意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HIV(+))」之待移植者。	

相對因素	依左列順序比較。	相對因素	依左列順序比較。
1.年齡：十八歲以下的器官捐贈者優先分配予十八歲以下之待移植者。 2.疾病「等級 1A」之待移植者。 3.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 4.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 5.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6.疾病「等級 1B」優先於「等級 2」之待移植者。 7.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 8.使用之循環輔助器：優先順序為「體外膜氧合器(ECMO)」、「心室輔助器(VAD)」、「主動脈氣球幫浦(IABP)」、「呼吸器」。 9.血型：血型相同優先於血型相容之待移植者。 10.器官捐贈者「有 C 型肝炎(Anti-HCV(+))」優先分配予「有 C 型肝炎(Anti-HCV(+))且尚未治癒」之待移植者。器官捐贈者「無 C 型肝炎(Anti-HCV(-))」優先分配予「無 C 型肝炎(Anti-HCV(-))」或「有 C 型肝炎(Anti-HCV(+))且治癒」之待移植者。 11.器官捐贈者為「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或「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且表面抗體陰性且核心抗體陽性(HBsAg(-) and Anti-HBc(+))」；以「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HBsAg(+) or Anti-HBs(+)) or Anti-HBc(+))」之待移植者優先。	1.年齡：十八歲以下的器官捐贈者優先分配予十八歲以下之待移植者。 2.疾病「等級 1A」之待移植者。 3.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 4.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 5.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6.疾病「等級 1B」優先於「等級 2」之待移植者。 7.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 8.使用之循環輔助器：優先順序為「體外膜氧合器(ECMO)」、「心室輔助器(VAD)」、「主動脈氣球幫浦(IABP)」、「呼吸器」。 9.血型：血型相同優先於血型相容之待移植者。 10.器官捐贈者「有 C 型肝炎(Anti-HCV(+))」優先分配予「有 C 型肝炎(Anti-HCV(+))且尚未治癒」之待移植者。器官捐贈者「無 C 型肝炎(Anti-HCV(-))」優先分配予「無 C 型肝炎(Anti-HCV(-))」或「有 C 型肝炎(Anti-HCV(+))且治癒」之待移植者。 11.器官捐贈者為「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或「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且表面抗體陰性且核心抗體陽性(HBsAg(-) and Anti-HBc(+))」；以「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HBsAg(+) or Anti-HBs(+)) or Anti-HBc(+))」之待移植者優先。		

		(HBsAg(+) or Anti-HBs(+)) or Anti-HBc(+)」之待移植者優先。 器官捐贈者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HBsAg(-))」，以「B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HBsAg(-))」之待移植者優先。	器官捐贈者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HBsAg(-))」，以「B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HBsAg(-))」之待移植者優先。	依據一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告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辦理。
器官類目	二、肺臟	備註	備註	依據一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告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辦理。
絕對因素	血型相同或血型相容者。	同前。	同前。	
人 類 免 疫 疾 病 缺 乏 症 毒	器官捐贈者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HIV(+))」：僅能分配予經書面同意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HIV(+))」之待移植者。	器官類目 絕對因素	二、肺臟 血型相同或血型相容者。	
相對因素		1.疾病「等級1」優先於「等級2」之待移植者。 2.血型：血型相同優先於血型相容之待移植者。 3.器官捐贈者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或「B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且核心抗體陽性(HBsAg(-) and Anti-HBs(-) and Anti-HBc(+))」；優先分配予「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HBsAg(+) or Anti-HBs(+) or Anti-HBc(+))」之待移植者。 4.器官捐贈者「有C型肝炎(Anti-HCV(+))」優先分配予「有C型肝炎(Anti-HCV(+))且尚未治療」之待移植者。	相對因素 1.疾病「等級1」優先於「等級2」之待移植者。 2.血型：血型相同優先於血型相容之待移植者。 3.器官捐贈者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或「B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且核心抗體陽性(HBsAg(-) and Anti-HBs(-) and Anti-HBc(+))」；優先分配予「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HBsAg(+) or Anti-HBs(+) or Anti-HBc(+))」之待移植者。 4.器官捐贈者「有C型肝炎(Anti-HCV(+))」優先分配予「有C型肝炎(Anti-HCV(+))且尚未治療」之待移植者。	

之待移植者。		5. 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	5. 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	5. 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	5. 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
5. 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		6.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	6.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	6.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	6.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
6.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		7.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	7.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繩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	7.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繩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	7.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繩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
7.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繩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		8. 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8. 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8. 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8. 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8. 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9.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9.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9.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9.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器官類目	三、肝臟	備註	器官類目	三、肝臟	備註
絕對因素	血型相同或血型相容者。	同前。	絕對因素	血型相同或血型相容者。	同前。
B型肝炎	器官捐贈者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僅能分配予「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之待移植者。		B型肝炎	器官捐贈者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僅能分配予「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之待移植者。	
C型肝炎	器官捐贈者「有C型肝炎(Anti-HCV(+))」；僅能分配予「有C型肝炎(Anti-HCV(+))且尚未治癒」之待移植者。		C型肝炎	器官捐贈者「有C型肝炎(Anti-HCV(+))」；僅能分配予「有C型肝炎(Anti-HCV(+))且尚未治癒」之待移植者。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	器官捐贈者為「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性(HIV(+))」；僅能分配予經書面同意之「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性(HIV(+))」之待移植者。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	器官捐贈者為「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性(HIV(+))」；僅能分配予經書面同意之「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性(HIV(+))」之待移植者。	

依據一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告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辦理。

相對因素	<p>1.十二歲以下或十八歲以下且四十公斤以下之器官捐贈者，優先分配予十八歲以下之待移植者。</p> <p>2.疾病「等級 1」優先於「非等級 1」之待移植者。</p> <p>3.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p> <p>4.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p> <p>5.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p> <p>6.評分基準：「評分高」優先於「評分低」之待移植者。</p> <p>(1)依據 OPTN(the Organ Procurement and Transplantation Network)加權 HCC(Hepatocellular Carcinoma)患者，每三個月重登記，以 MELD (Model for End-Stage Liver Disease) Score 給分加百分之十，直至完成移植或判定不適合移植。</p> <p>(2)血型 O 型者比照 HCC 加權方式。</p> <p>(3)十八歲以上者：適用 MELD Score 評分基準表。</p> <p>(4)未滿十八歲者：適用 PELD(Pediatric End-Stage Liver Disease) Score 評分基準表。</p> <p>7.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p> <p>8.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p>	<p>相對因素</p> <p>1.十二歲以下或十八歲以下且四十公斤以下之器官捐贈者，優先分配予十八歲以下之待移植者。</p> <p>2.疾病「等級 1」優先於「非等級 1」之待移植者。</p> <p>3.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p> <p>4.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p> <p>5.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p> <p>6.評分基準：「評分高」優先於「評分低」之待移植者。</p> <p>(1)依據 OPTN(the Organ Procurement and Transplantation Network)加權 HCC(Hepatocellular Carcinoma)患者，每三個月重登記，以 MELD (Model for End-Stage Liver Disease) Score 給分加百分之十，直至完成移植或判定不適合移植。</p> <p>(2)血型 O 型者比照 HCC 加權方式。</p> <p>(3)十八歲以上者：適用 MELD Score 評分基準表。</p> <p>(4)未滿十八歲者：適用 PELD(Pediatric End-Stage Liver Disease) Score 評分基準表。</p> <p>7.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p> <p>8.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p>
------	---	---

依據一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告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辦理。				
器官類目 絕對因素	四、腎臟 血型相同或血型相容者。	備註 同前。	器官類目 絕對因素	四、腎臟 血型相同或血型相容者。
B型肝炎	器官捐贈者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或「B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且表面抗體陰性且核心抗體陽性(HBsAg(-) and Anti-HBs(-) and Anti-HBc(+))」；僅能分配予「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HBsAg(+) or Anti-HBs(+) or Anti-HBc(+))」之待移植者。	B 型 肝 炎	器官捐贈者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或「B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且表面抗體陰性且核心抗體陽性(HBsAg(-) and Anti-HBs(-) and Anti-HBc(+))」；僅能分配予「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HBsAg(+) or Anti-HBs(+) or Anti-HBc(+))」之待移植者。	備註 同前。
C型肝炎	器官捐贈者「有C型肝炎(Anti-HCV(+))」；僅能分配予「有C型肝炎(Anti-HCV(+))且尚未治癒」之待移植者。	C 型 肝 炎	器官捐贈者「有C型肝炎(Anti-HCV(+))」；僅能分配予「有C型肝炎(Anti-HCV(+))且尚未治癒」之待移植者。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器官捐贈者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HIV (+))」；僅能分配予經書面同意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HIV (+))」之待移植者。			
相對因素	1.待移植者之優先順序：人類白血球抗原(HLA)無錯配「zero ABDR mismatch」且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人類白血球抗原(HLA)無錯配「zero ABDR mismatch」、人類白血球抗原(HLA)	相對因素	1.待移植者之優先順序：人類白血球抗原(HLA)無錯配「zero ABDR mismatch」且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人類白血球抗原(HLA)無錯配「zero ABDR mismatch」、人類白血球抗原(HLA)	1.依左列順序比較。 2.依醫療常規，待移植者以接受一枚腎臟為原則。 3.未指定捐贈之腎臟

			捐贈者同時捐贈二枚腎臟，執行第 2 點事項之醫院得保留一枚。	非無錯配「non-zero ABDR mismatch」且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人類白血球抗原(HLA)非無錯配「non-zero ABDR mismatch」。	非無錯配「non-zero ABDR mismatch」且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人類白血球抗原(HLA)非無錯配「non-zero ABDR mismatch」。	捐贈者同時捐贈二枚腎臟，執行第 2 點事項之醫院得保留一枚。	或捐贈者同時捐贈二枚腎臟，執行第 2 點事項之醫院得保留一枚。
			2.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	2.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	2.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繩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	3.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3.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3.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4.評分基準：「評分高」優先於「評分低」之待移植者。	4.評分基準：「評分高」優先於「評分低」之待移植者。	5.評分基準中，血型相同者加三分。	5.評分基準中，血型相同者加三分。
			5.評分基準中，血型相同者加三分。	6.評分相同時，優先順序為「HLA 組織抗原符合配對」之得分高低、「病人年齡」之得分高低、「等候時間長短」，最後由移植醫師以「臨床診斷預後最佳考量」為前提，確認待移植者序位。	6.評分相同時，優先順序為「HLA 組織抗原符合配對」之得分高低、「病人年齡」之得分高低、「等候時間長短」，最後由移植醫師以「臨床診斷預後最佳考量」為前提，確認待移植者序位。	7.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7.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7.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五、胰臟	備註	器官類目	五、胰臟	備註
	絕對因素	血型	血型相同或血型相容者。	同前。	絕對因素	血型	備註
	B	型肝炎	器官捐贈者為「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或「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且表面抗體陰性且核心抗體陽性(HBsAg(-) and Anti-HBs(-) and Anti-HBc(+))」；僅能分配予「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HBsAg(+) or Anti-HBs(+) or Anti-HBc(+))」之待移植者。		B	器官捐贈者為「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或「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且表面抗體陰性且核心抗體陽性(HBsAg(-) and Anti-HBs(-) and Anti-HBc(+))」；僅能分配予「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HBsAg(+) or Anti-HBs(+) or Anti-HBc(+))」之待移植者。	依據一零七六年六月十三日公告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辦理。

	C型肝炎	C型肝炎	器官捐贈者「有 C 型肝炎 (Anti-HCV(+))」；僅能分配予「有 C 型肝炎(Anti-HCV(+))且尚未治癒」之待移植者。
人類免疫缺陷之病毒	器官捐贈者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 (HIV (+))」；僅能分配予經書面同意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 (HIV (+))」之待移植者。	相對因素	<p>1. 待移植者人類白血球抗原(HLA)無錯配「zero ABDR mismatch」優先於非無錯配「non-zero ABDR mismatch」。</p> <p>2.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p> <p>3.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亡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p> <p>4. 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p> <p>5. 評分基準：「評分高」優先於「評分低」之待移植者。評分基準中，血型相同者加一分。</p> <p>6. 評分相同時，優先順序為「HLA組織抗原符合配對」之得分高低、「病人年齡」之得分高低、「等候時間長短」，最後由移植醫師以「臨床診斷預後最佳考量」為前提，確認待移植</p>
		相對因素	<p>依左列順序比較。</p> <p>1. 待移植者人類白血球抗原(HLA)無錯配「zero ABDR mismatch」優先於非無錯配「non-zero ABDR mismatch」。</p> <p>2.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p> <p>3.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亡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p> <p>4. 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p> <p>5. 評分基準：「評分高」優先於「評分低」之待移植者。評分基準中，血型相同者加一分。</p> <p>6. 評分相同時，優先順序為「HLA組織抗原符合配對」之得分高低、「病人年齡」之得分高低、「等候時間長短」，最後由移植醫師以「臨床診斷預後最佳考量」為前提，確認待移植</p>

		預後最佳考量」為前提，確認待移植者序位。 7.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7.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器官類目 絕對因素	六、眼角膜	備註	器官類目 絕對因素	六、眼角膜 器官捐贈者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僅能分配予「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HBsAg(+) or Anti-HBs(+)) or Anti-HBc(+))」之待移植者。	備註
相對因素	1. 二歲以下之器官捐贈者，優先分配予二歲以下之待移植者。 2.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 3.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繫運送、遺體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	1. 依左列順序比較。 2. 依醫療常規，待移植者以接受一枚眼角膜為原則。 3. 未指定捐贈者之眼角膜或捐贈者同時捐贈二枚眼角膜，執行第3點事項之醫院得保留一枚。 4. 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5. 摸接受眼角膜移植之眼為病人唯一具有視力潛能者。 6. 視力預後較佳者（無可檢查出的視網膜及視神經病變）。 7. 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 8.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9.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	相對因素 1. 二歲以下之器官捐贈者，優先分配予二歲以下之待移植者。 2.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 3. 未指定捐贈者之眼角膜或捐贈者同時捐贈二枚眼角膜，執行第3點事項之醫院得保留一枚。 4. 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5. 摸接受眼角膜移植之眼為病人唯一具有視力潛能者。 6. 視力預後較佳者（無可檢查出的視網膜及視神經病變）。 7. 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 8.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9.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	1. 依左列順序比較。 2. 依醫療常規，待移植者以接受一枚眼角膜為原則。 3. 未指定捐贈者之眼角膜或捐贈者同時捐贈二枚眼角膜，執行第3點事項之醫院得保留一枚。 4. 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5. 摸接受眼角膜移植之眼為病人唯一具有視力潛能者。 6. 視力預後較佳者（無可檢查出的視網膜及視神經病變）。 7. 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 8.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9.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	備註
器官類目 絕對因素	七、小腸	備註	器官類目 絕對因素	七、小腸 血型相同或血型相容者。	備註

依據一零七年六月十
三日公告修正「人類
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
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

同前。

素 相 對 因 素	B 型 肝 炎	器官捐贈者「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僅能分配予「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之待移植者。	B 型 肝 炎	器官捐贈者「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僅能分配予「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HBsAg(+))」之待移植者。	素 相 對 因 素	「條例」第十一條辦理。
	C 型 肝 炎	器官捐贈者「有C型肝炎(Anti-HCV(+))」：僅能分配予「有C型肝炎(Anti-HCV(+))且尚未治癒」之待移植者。	C 型 肝 炎	器官捐贈者「有C型肝炎(Anti-HCV(+))」：僅能分配予「有C型肝炎(Anti-HCV(+))且尚未治癒」之待移植者。	素 相 對 因 素	依左列順序比較。
人 類 免 疫 缺 乏 症	器官捐贈者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HIV(+))」：僅能分配予經書面同意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HIV(+))」之待移植者。				相 對 因 素	依左列順序比較。
						1.十二歲以下或十八歲以下且四十公斤以下之器官捐贈者，優先分配給十八歲以下待移植者。 2.血型：血型相同優先於血型相容之待移植者。 3.體型相符程度：器官捐贈者與待移植者體重之比值小於或等於2.5者優先。 4.疾病「等級1」優先於「等級2」之待移植者。 5.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 6.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法相驗、器官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

附註：

- 相對因素：
1. 疾病嚴重度分級或評分基準參考美國 OPTN(the Organ Procurement and Transplantation Network)有關分配規定。
 2.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緣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如為收養關係，待移植者應於收養生效後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始得納入相對因素。

- 院。
 7. 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8. 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
 9.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7. 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8. 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

9.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7. 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在區域相同為優先。

8. 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

9.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